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后谢乡卫生院中西医结合科特色科室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漯开采磋商采购-2026-10

B包（二次）

采 购 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后谢乡卫生院

代理机构：河南四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后谢乡卫生院中西医结合科特色科室建设项目 B 包（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3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漯开采磋商采购-2026-10
2. 采购项目名称：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后谢乡卫生院中西医结合科特色科室建设项目 B 包（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668387.10 元
最高限价：430080 元
5. 采购需求：
 - 5.1 标的内容：B 包：信息化改造与相关设施设备的采购及安装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5.2 质量要求：合格，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
 - 5.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B 包：430080 元
6.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1 B 包：响应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响应人若为生产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响应人若为经销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响应人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5，响应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半年（指 2026 年 01 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半年（指 2026 年 01 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响应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20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9 月 25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3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30 日 9 点 00 分前（北京时间）；

2. 地点：响应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代理费用的收取

4.1 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4.2 收取标准：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和漯财购〔2018〕16 号文的规定标准计取。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后谢乡卫生院

地 址：漯河市金山路南段

联系人：黄女士

电 话：0395-32211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四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394 号 1 幢 15 层 1515 号

联 系 人：马女士

电 话：0371-55001277 135250137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女士

电 话：1352501376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采 购 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后谢乡卫生院 地 址：漯河市金山路南段 联系人：黄女士 电 话：0395-3221116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四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394 号 1 幢 15 层 1515 号 联系人：马女士 电 话：0395-5591707 13525013760
3	项目名称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后谢乡卫生院中西医结合科特色科室建设项目 B 包（二次）
4	招标范围	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5	资金来源、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及安装期）	30 日历天
7	质量	合格，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
8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12	响应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重要提示：1、根据漯财购【2022】6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无需提供以上内容中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只需按照要求格式提供《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格式提供承诺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一次性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核验不通

		过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注：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
1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	2026 年 9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5	磋商（开标）地点	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16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响应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17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由响应人自行踏勘。各响应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以获取本次投标所需的现场资料及数据，响应人若未到现场踏勘，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其自行负责，由此造成投标价的偏差均不予调整。
18	响应人提出问题（或疑义）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提出。
19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响应人承诺函	响应人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响应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2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如有）
22	资格审查	1. 资格后审 2.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

		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23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会	本项目实行远程电子开标，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参会代表还需持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企业 CA、法定代表人 CA）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自行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二次报价等事宜。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单数组成，其中磋商小组成员中，与评审项目相应专业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评审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磋商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名称； (3) 响应人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4) 设有标底（最高限价），公布标底（最高限价）； (5) 公布唱标信息； (6) 点击“开标结束”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7	成交公示媒介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公告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28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响应人”进行理解。
29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

		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0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29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B包：430080 元 注：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但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响应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30	其它约定	1. 中标公示期结束，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未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放弃。 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违约责任和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和漯财购（2018）16号文的规定，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该代理费用。招标代理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4.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1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4.1 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		

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4.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参与现场解密、磋商的，视为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4.8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9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4.10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9：0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 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13939506152 QQ 群：465366072

关于招标响应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响应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响应活动的响应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响应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响应人”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生产商或经销商。

2.4 “响应人代表”系指代表响应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响应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及相关服务。

2.6 “响应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
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2.7 “响应文件”指响应人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文件。

2.8 “公章”指响应人的行政章（或电子印章），采购人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2.9 “成交供应商”指接到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10 “天（日）”指日历天。

3、响应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3.1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项“申请人资格要求”；

3.2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3.3 其他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且为本次采购所必要的）。

.....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本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7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13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响应人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如果响应人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响应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6、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6.2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工作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磋商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是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7.2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响应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的，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响应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三、投标报价说明

8、投标报价

8.1 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形式报价，本项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市场因素、风险和国家政策规定，进行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所提供的全部货物、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已综合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含产品运输、辅材、培训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使设备达到可正常运行状态的一切费用。

8.2 投标报价表与开标一览表（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不符的，以开标一览表（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8.3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及要求”的要求报价并填写相应表格。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响应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9.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报价明细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响应人承诺函；
- 七、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 八、其他；

10.2 响应人应使用本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磋商有效期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1.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2、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3、勘察现场和投标答疑

13.1 采购人不组织勘察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各投标人可于磋商截止时间前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以获取本次投标所需的现场资料及数据。

13.2 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规划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代理机构对响应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3.3 如响应人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14、响应文件的编写

14.1 响应人应按照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编制并填写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4.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4.3 响应文件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5、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响应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响应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响应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15.2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6、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响应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6.2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响应文件的撤回

17.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7.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17.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六、磋商

18、磋商

18.1 本项目实行远程电子开标,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参会人员还需持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 CA、法定代表人 CA)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自行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二次报价等事宜。

18.2 磋商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确认它们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是否按本须知编制。但按规定提交了合格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

18.3 磋商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名称;
- (3) 响应人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 (4) 设有标底(最高限价),公布标底(最高限价);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点击“开标结束”

18.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七、评审

19. 评审程序

(1) 评审步骤：工作准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详细评审→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人提交最后磋商报价→评标报告。

资格评审：开标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中的资格评审标准”。注：响应人需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的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中的符合性评审标准”。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的制作格式、签署是否符合招标要求，报价、履约期限、售后服务等内容是否符合招标要求。响应文件有未满足或偏离上述相关内容视为未通过符合性评审。

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理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允许响应人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人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响应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4) 初步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在线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出现异常低价情形或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评审内容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资格、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6) 原则上磋商现场只进行一次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7)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的要求；
- (3)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4) 响应文件符合评审标准，但响应人最后报价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的，磋商小组一致认为响应人价格低于成本价，有恶意竞争嫌疑、或者会影响诚信履约的；

(5)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6)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

(7)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注：投标人的报价出现异常低价审查所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执行规则如下：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四）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1、评审内容的保密

21.1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响应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响应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和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2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2.1 在磋商评审中，磋商评审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22.2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和投标报价的评审。评委会首先对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按照响应性评审因素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第二轮报价。

22.3 资格评审：资格后审，开标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响应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本章响应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相关资料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同时并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推送至磋商小组。

23、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磋商采购结果确定的原则

（1）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响应人。

（2）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中标之唯一条件。

八、成交结果

25、成交人的确定

25.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成交顺序确定成交人。

26、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发布成交公告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中应明确响应人的成交价格、日期及合同签订日期、地点。

26.3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7、合同签订

27.1 响应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签订合同。

27.2 如果响应人不按本须知第 27.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成交资格。

27.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成交人或选择重新招标。

九、其他事项

28、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28.2 本章第 2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标。

28.3 本章第 28.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28、解释权：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响应人资格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信用承诺函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按要求提供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6
		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响应人资格进行审查。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1、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得超过项目招标控制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政策扶持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漯财购[2021]5号的规定，给予小微企业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响应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响应文件中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为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本项目响应人为监狱企业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响应文件中附省级以上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响应文件中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响应人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评标价：最后报价-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相关政策扣除比例
投标报价30分	投标报价（30分）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且经过最后报价后，其评标价为最低价格的供应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评标价）×30 注：投标人的报价出现异常低价审查所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相关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标50分	技术参数（20分）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0分； 技术指标要求中带*每有一处不满足的扣2分； 其他技术指标每有一处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所有参数应逐条应答。即：投标文件中需针对采购需求中所有货物，按要求填写技术参数偏差表，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需附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带“*”项出现虚报“正偏离”或“无偏离”的情况扣3分，未带“*”项出现虚报“正偏离”或“无偏离”的情况扣2分。
	包装、运输制度（6分）	（1）供应商制定的包装、运输制度案阐述清晰、全面、高效合理、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6分。 （2）供应商包装、运输制度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合理、较有保障、基本可行、基本得力的得4分。 （3）供应商具有相应的包装、运输制度但内容缺乏合理性、可行性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6分）	（1）质量保证措施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得6分； （2）质量保证措施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较合理，得4分； （3）质量保证措施组织机构形式一般，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基本合理的，得2分；
	项目实施计划（6分）	项目实施计划（包括工作进度、供货计划、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进行综合评审。 （1）实施计划内容全面，针对性强且高效可行的得6分。 （2）实施计划基本可行且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得4分； （3）有实施计划，内容合理一般，技术成熟一般稳定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供货服务方案（6分）	供货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期限、配送队伍、配送能力、运输、交货、调试等相关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供货服务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加6分； （2）供货服务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加4分； （3）有供货服务方案的得2分；
	技术培训方案（6分）	（1）供应商须对采购人员进行一定的技术培训，技术培训方案科学合理且高效可行的得6分； （2）技术培训方案清楚明了得4分； （3）只有简单的技术培训方案得2分；
	注：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	
综合 标 部 分 20 分	项目服务小组（6分）	（1）服务小组人员配备高效合理、分工明确、职责清楚分明的加6分； （2）服务小组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分工基本明确、职责基本清楚分明的加4分； （3）针对该项目设定专门的服务小组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6分）	（1）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沟通、及时纠错、不合格品无偿更换、调（退）货等相关措施），方案完整、科

		学、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2) 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3)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2 分； (4) 未提供或提供方案内容不科学、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 分；
	后续服务保障 (5 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响应人具有完善的后续服务保障，并有相应跟踪服务，积极调查客户满意度并不断完善履约服务的回访机制： (1) 项目后续服务保障切实完善，履约服务情况有跟踪服务，积极调查客户满意度的回访机制健全、机制合理、高效的得 5 分； (2) 项目后续服务保障基本完善，履约服务情况有跟踪服务、巡视，积极调查客户满意度的回访机制基本健全、机制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3) 有后续服务保障，履约服务情况回访机制缺失或缺乏合理性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优惠服务承诺 (3 分)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进行承诺： (1) 承诺内容具有优惠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2) 承诺内容优惠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 (3) 承诺内容缺乏优惠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1 分。（供应商出具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不承诺的或承诺无实质内容或承诺附有条件的，得 0 分。

1. 推荐中标候选人

1.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响应人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响应人最终报价提交后，报价不得进行更改。

1.2 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评审报告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1.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6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或对于响应人提供的技术方案等不能判断是否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的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未通过。

1.7 磋商小组对于恶意竞标（即：报价明显偏低且又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磋商小组可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定标

2.1 磋商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标准的规定评定响应人名次。

2.2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招标。

2.3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或违法行为，经监督部门认可后中标无效。应当按照中标条件从其余响应人中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招标。

3. 其它

3.1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响应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3.2 本磋商文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品名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1. 冲击频率：治疗仪冲击频率应在 1~18Hz 范围内可调，调节幅值 1Hz，频率误差不应超过±10%。 2. 治疗压力：（1）压力范围：治疗仪治疗压力应在 1.0~4.0bar 范围内可调，步长 0.1bar；（2）示值误差：治疗仪应有压力显示装置，显示值与实际值误差不应超过±10%。（3）空气压缩机最大输出压力：治疗仪的空气压缩机最大输出压力应不大于最大治疗压力的 1.5 倍。 3. 能量稳定性：治疗仪产生的最大冲击波能量为 0.12J，其稳定性应优于±20%。 4. 能量密度：治疗头的最大能量密度 1.50mJ/mm²，误差不应超过±20%。 5. 穿透深度：治疗仪的最大穿透深度应不小于 10mm，穿透深度极限值不大于 36 mm。 6. 冲击波计数器：（1）治疗仪应具有对单次治疗进行计数的冲击波计数器及显示装置；（2）治疗仪治疗冲击波数应在 1-9900 次范围内可调，步进值为 99 次或 100 次，计数误差不应超过设定值的±5%。 7. 脉宽：治疗仪输出冲击波的脉宽在 0.1ms~4.2 ms 之间。 8. 管路的耐压性能：治疗仪的空气压缩机与手柄连接的管路应能承受的压力应不低于空气压缩机的最大输出压力。并且在该压力下保持 1min，管路应不破裂，不永久变形，连接管路的接头也不应该脱落。 9. 过压安全装置：（1）治疗仪应具有过压安全装置，该安全装置应有足够大的释放能力，以保证当供应给压力的控制装置失效时，所连接的系统压力不超过最大工作压力的 10%。（2）空气压缩机应具有压力释放装置，其要求应符合 GB9706.1-2020 中 9.7.7 的要求。 10. 治疗头的疲劳性能：治疗头使用寿命不低于 600 万次，且在整个周期内设备的输出能量密度应符合 1.2.4 的要求。 11. 耐腐蚀性：治疗头外表面应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经过耐腐蚀试验后，应无腐蚀痕迹，或经擦拭、简单清洗	台	1	无其他耗材

		即可除去的轻微痕迹。 12. 治疗头材质：与人体接触的治疗头应采用已被证明符合生物相容性的材料制成。 13. 功能：（1）治疗仪具有对治疗压力、冲击频率、冲击次数的显示、设置或调节功能。（2）治疗仪具有气压不足的提示功能。（3）治疗仪还应具备独立的计数功能，记录子弹体与治疗头总的碰撞次数，该计数功能只能由制造商进行清零操作。用于肌肉筋膜疼痛综合征激痛点引起疼痛的治疗。			
2	超声波治疗仪	1. 输出通道：双通道输出，可独立调节。 2. 工作频率：输出 1 通道 1MHz，输出 2 通道 3MHz，允差 $\pm 10\%$。 3. 有效声强：输出 1 通道 $0\sim 1.5\text{W}/\text{cm}^2$，10 档可调，步进 $0.15\text{W}/\text{cm}^2$；输出 2 通道 $0\sim 1.5\text{W}/\text{cm}^2$，5 档可调，步进 $0.3\text{W}/\text{cm}^2$。 4. 定时范围：1~30min，步进 1min。 5. 输出 1 通道额定输出功率 6W，输出 2 通道额定输出功率 3W。 6. 治疗探头 2 个。 7. 输出 1 通道有效辐射面积：4cm^2，输出 2 通道有效辐射面积：2cm^2，允差 $\pm 20\%$。 8. 波束不均匀性系数 RBN：不超过 8.0。 9. 波束类型：准直型。 10. 具有超温保护功能。 11. 自定义治疗处方数量 ≥ 10 个。 12. 具有治疗头脱落检测功能。 功能：1. 软组织损伤：肱骨外上髁炎（网球肘）、肩撞击综合症、肌肉劳损、软组织扭挫伤、血肿机化、腱鞘炎、瘢痕组织、注射后硬结、冻伤、冻疮 2. 骨关节病：颈椎病、肩周炎、强直性脊柱炎、四肢慢性关节炎、腰间盘突出、半月板损伤、髌骨软化症、骨折、颞颌关节功能紊乱。3. 神经系统疾病：脑卒中、脑外伤后遗症、脑瘫、面神经炎、痴呆，以及各种神经性痛：三叉神经痛、带状疱疹疼痛等 4. 眼科疾病：睑板腺囊肿、外伤性白内障、中心性视网膜炎、玻璃体浑浊等。5. 内科疾病：冠心病、慢支，慢性胃炎、胆囊炎、胃十二指肠。	台	1	无其他耗材

3	漫游电治疗仪	1. 设备状态指示显示，在患者治疗时，可以为患者和医护人员提供不同的状态报警指示，便于识别。 2. 触摸式操作面板≥ 10.1 寸，台式治疗设备，一键飞梭调节功能，方便医护人员高效便捷操作。 3. 具有隐藏式提拉装置，提携方便，简单易用。 4. 具有自动温热功能，可对电极进行加热，使患者体感舒适。 5. 独立四通道输出，可单路、二维、三维漫游输出相互转换，每个通道治疗模式、强度、负压开关可分别选择。 6. 调制波波形≥ 3 种：正弦波、脉冲波、方波等，调制频率范围：0Hz$\sim$150Hz。 7. 输出载波频率范围：2000Hz$\sim$12000Hz。 8. 调制幅度：0%，33%，100%可调。 9. 差频频率范围：1$\sim$150Hz。 10. 差频变化周期：15s、30s。 11. 动态节律： 4s、5s 。 12. 定时时间：1$\sim$60min 可调。 13. 治疗模式：三种治疗模式，≥ 15 种处方，独特的漫游波疗法，治疗体感舒适。 14. 具有单通道吸附电极关闭功能。 15. 具备电极脱落自动报警功能。 16. 具有过流保护及提示、强度自动归零的功能。 功能：针对肩周炎、肱骨外上髁炎、颈椎病、腰椎间盘突出症、退行性骨性关节炎、风湿性关节炎、类风湿关节炎、扭伤、挫伤、肌纤维织炎、肌肉劳损、狭窄性腱鞘炎、坐骨神经痛、周围神经伤病、关节挛缩具有镇痛作用，改善局部血液循环，促进炎症消散作用；针对肌炎、骨折延迟愈合、雷诺病具有改善局部血液循环，促进炎症消散作用；针对瘢痕、瘢痕挛缩、狭窄性腱鞘炎具有软化瘢痕、松解粘连作用。	台	1	无其他耗材
---	--------	--	---	---	-------

4	中医五诊系统	满足面诊、舌诊、脉诊、问诊、体诊 1. 舌像数据库规模：≥500 万张； 2. 舌像特征识别能力：≥75 个特征点； 3、脉诊加压模式：三部自动加压； 4. 辨证能力：自动六经辨证； 5. AI 算法支持：中医大模型算法； 6. 图像采集：内置高清摄像头； 功能：1. 舌诊分析：舌色、舌形、舌苔特征提取与中医辨证解读；2. 脉诊分析：脉象特征、六经辨证结果、气血寒热判断；3. 面诊分析：面色、神色分析，对应脏腑气血状况；4. 健康风险提示：潜在健康风险预警，需要关注的体征指标；5. 饮食调理方案：根据体质推荐适宜食物、食疗方、饮食禁忌；6. 运动调理方案：推荐适宜运动方式、运动强度、运动频次；7. 作息调理指导：根据子午流注理论推荐作息时间和睡眠建议；8. 针灸穴位指导：推荐保健穴位、艾灸/按摩方法、操作图示；9. 综合调理建议：情志调理、四季养生、日常保健等综合建议；10. 中医处方参考。	套	1	无其他耗材
5	全自动膏方一体机	中药煎制、熬膏、分装一体机 功能：熬制膏制剂	台	1	包装袋
6	艾灸排烟、净烟系统	1. 加厚铝合金导轨长度不低于 1.5 米； 2. 可调式排风阀门； 3. 升降器：静音双滑轮； 4. 透明烟罩≥800*550mm（可 360 度旋转） 5. 加厚铝箔排烟管≥2.5 米； 6. 风机≥250P，功率不小于 225W，转速不小于 2450，风量不小于 1400。 7. 设备拉伸前不小于 90cm，最长拉伸不小于 2.2 米左右（可加长到 2.7 米） 8. 烟雾净化器：功率大于等于 900W，烟雾净化效果大于等于 95%。 功能：艾灸烟气净化排放	张	5	每张床配送各种艾灸盒具一套
7	净烟艾灸仪	输入电源：220V/50HZ	台	2	

	设备功率：1700W 净化效率:99% 施灸时间：施灸时间可自由调节 点火方式：自动点火，无需手动操作, 智能点火技术。 启动方式：一键启动，操作简便，快速进入艾灸状态，简化操作流程。 升降控制：无线遥控升降，高度自由调，舒适艾灸体验。 灸头旋转：灸头可旋转 180° 智能语音：使用过程智能语音播报，语音引导操作，清晰提示。 辅热功能：增加辅热功能，提升治疗效果，可开启或关闭。 自动降温：超高温保护，保护患者健康，安全防护，艾灸更安心 二次启动：前一轮结束后，更换艾柱后可以二次刷卡再次启动，方便续灸。 设备移动：设备底部 4 个静音万向轮，两个带刹车；设备可移动 设备尺 寸:850*400*315mm;850*400*400mm;850*420*420mm 结构及组成：由操作面板、升降装置、净化装置、灸材装置和专用灸材组成。 有嵌入式软件，软件名称：净烟艾灸仪嵌入式软件，配备净化装置和自动点火系统			
--	---	--	--	--

信息化改造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或要求	单位	数量
一、开发区人民医院机房改造				
1	综合布线	OLT 1、业务端口数 ≥ 6 个 GPON 端口。 2、系统转发容量 $\geq 95\text{Gbit/s}$, 支持 IPv4 与 IPv6 双栈转发, IPv6 二层和三层转发, DHCPv6 中继。 3、应满足整机 MAC 地址数 32768, ARP 表 16384, 接入 ONT 数 256, IPV6 路由表 4096, IPV4 路由表 8192, 支持三层特性静态路由, RIP/RIPng, OSFP/OSPFv3, IS-IS, BGP/BGP4+, ARP, DHCP 中继, VRF。 4、应支持二层特性 VLAN+MAC 转发, SVLAN+CVLAN 转发, PPPoE+, DHCP option82。 5、应支持任意单板上端口之间的 GPON TypeB 和 TypeC 保护, 支持跨 OLT 的 TypeB 和 TypeC 双归属保护。 6、导换时间小于 50ms。 7、工作环境温度 $-40^{\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 最低启动温度为 -25°C 。 8、供电方式 直流供电(双路备份) 交流供电(双路备份) 9、DHCP server 功能: OLT 支持内置 DHCP 服务器, 可为终端动态分配 IP 地址, 地址池规格 $\geq 4\text{K}$ 10、portal 认证功能: OLT 支持发起 portal 认证, 可为终端用户提供有线 portal 认证安全接入 ≥ 960 , 支持发起 802.1x/MAC 认证, 可为终端用户提供有线 802.1/MAC 认证安全接入 11、L3 层功能: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BGP、ISIS、支持 GR for OSPF/IS-IS/BGP	台	1
2		ONU 1、桌面放置或挂墙安装, 工作环境温度: $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工作环境湿度: 5%RH $\sim$ 95%RH 2、网络侧光接口; 用户侧接口 不少于 4GE 3、整机供电 12V DC, 1 A; 最大功耗 $\leq 4.7\text{W}$ 4、GPON 接口, 遵循标准 ITU-T G.984.2, Class B+, 下行速率 2.488Gbit/s; 上行速率 1.244Gbit/s, 即插即用 5、GE 接口, 接口类型: RJ-45, MAC 地址限制, MAC 地址学习, 支持 10/100/1000Mbit/s 自适应 6、自动业务发放, 免认证, 支持 XML/OMCI/TR069 7、支持 XML/Web UI, 流氓 ONT 检测和自律, 环网检测, PPPoE 仿真/DHCP 仿真 8、支持配置默认/静态/策略/业务路由、VLAN 绑定、ALG/UPnP/ARP、DDNS/DMZ/DNS/NAPT、PPPoE/静态 IP/DHCP、Port mapping/Port trigger、IPv6 9、支持 802.1x, IPv6/IPv4 防火墙, MAC 过滤/IP 地址过滤, 防 DoS 攻击/ARP 防攻击, 静态 MAC 地址绑定, 设备访问控制 10、支持 IGMP v2/v3snooping, 动态可控组播, IGMP proxy,	台	35

		MLDv1/MLDv2snooping 11、Qos 以太端口限速、802.1p 优先级, SP/WRR/SP+WRR 12、支持二层管理, DHCP Option82, PTP, BPDU 透传, LLDP 13、支持 Type B 单归属和双归属组网保护 14、为了保持系统稳定运行, 要求 ONU 和 OLT 同一品牌; 15、自主可控国产化芯片		
3		光纤光缆 1、金属蝶形缆单模单芯电信级皮线光纤光缆	米	1200 0
4		单模光纤 1、室外光缆单模光纤 GYTA-12 芯	米	1200
5		面板 1、SC 单口面板套装	套	38
6		光纤跳线 1、电信级光纤跳线 SC-SC 单模单芯	根	80
7	辅材	线管、扎带、线号、防水胶布、电工胶布、电源线、电源插头、标签、水晶头、插排等辅助材料。	项	1
8	集成实施	集成实施(包含装修材料人工费, 垃圾清运出场)、软硬件安装调试、维护等	项	1
二、无线覆盖建设				
1	FTTO 主设备	1、 $\geq 4*GE + \geq 4*POTS + \geq 1*$ 光电复合缆接口 2、支持 ≥ 32 个从网关, 带机量 ≥ 300 台	台	2
2	AP 从设备	$\geq 1*GE + Wi-Fi6 2*2$	台	20
3	分光器和供电模块	应实现万兆光交换和对 AP 供电	台	30
4	辅材及安装调试	线管、扎带、线号、防水胶布、电工胶布、电源线、电源插头、标签、水晶头、插排等辅助材料。集成实施(包含装修材料人工费, 垃圾清运出场)、安装调试、维护等	项	1
5	网络服务	上行 250 兆, 下行 1G	条	1
三、微信在线预约挂号和体检报告在线查看系统				

1	后台管理模块	1. 管理端（PC Web 后台） 使用者：机构管理员、科室负责人。 功 能：系统的核心控制台，进行所有配置、管理、审核和数据分析。 2. 微信端（患者端） 载体：微信公众号。 使用者：患者/用户。 功能：患者进行预约挂号、支付、查看订单、申请退款、扫码报到的主要入口。 3. H5 核销端（工作人员端） 载体：手机浏览器 H5 页面。 使用者：前台护士、导诊员、核销员。 功能：工作人员扫描患者二维码或输入核销码，快速完成就诊核销/验票。 4. 配置端（可选/可集成到管理端） 使用者：超级管理员。 功能：进行更基础的系统级配置，如微信支付绑定、公众号设置、基础模板配置等。	项	1
2	核心功能模块	1. 智能预约管理 多预约创建：可同时创建和管理“儿科门诊”、“专家号”、“体检预约”等多个独立预约项目。 预约模式： 按科室预约：患者选择科室后，系统自动分配医生。 按医生预约：患者直接选择心仪的专家或医生。 分时排期： 智能排班：支持按日、按周设置医生/科室的排班表，并自动循环。 特殊日期管理：可单独设置节假日停诊、或特殊日期（如义诊）的排班。 时间段设置：自定义每个预约单元的时间段（如： 08:00-08:30, 08:30-09:00...）及每时段可预约数量。 2. 线上支付与财务 双模式支付：支持微信支付（在线完成）和免费订单（到院支付）。 收支流水：自动生成清晰的财务流水记录，便于对账。 3. 消息通知 触发场景：预约成功、支付成功、核销成功、退款状态更新等。 推送渠道：通过微信公众号模板消息即时触达患者，提升体验。 内容自定义：后台可灵活编辑各场景下的消息模板内容。 4. 核销与报到 双核销方式： 工作人员核销(H5 端)：核销员扫码或输入患者订单码，完成验票。 患者自助报到(微信端)：患者到院后，扫描现场“就诊报到码”自助完成核销，减少排队。 状态同步：核销后订单状态实时更新，防止重复使用。 5. 订单与退款管理 订单管理：后台统一查看、搜索、管理所有订单。 灵活退款：	项	1

		后台操作：管理员可手动关闭订单，或执行线上/线下退款。 患者自助申请：患者可在微信端提交退款申请，后台审核通过后，款项原路返回。 6. 基础统计分析： 支持基础预约数据的统计 支持核销数据的统计 7. 页面与内容管理（营销与信息展示） 轮播幻灯：首页可配置轮播广告图，并设置跳转链接（可链接到内部单页或外部网页）。 内容单页：可轻松创建和编辑如“医院简介”、“就诊公告”、“联系我们”、“预约指南”等富文本页面。 样式适配：微信端页面支持 iOS 设备深色模式自动适配，提供更友好的用户体验。 系统核心价值 对患者：免排队，随时随地预约心仪的医生，获取及时通知，就诊流程透明便捷。 对医疗机构： 提升效率：线上分流患者，优化现场秩序，减轻前台压力。 精细管理：数字化管理号源、排班、订单、财务、统计。 品牌服务升级：提供现代化线上服务，增强患者粘性和口碑。 信息统一发布：通过轮播和单页，统一发布公告和资讯。		
3	体检报告 在线查看 模块	1、整体定位 实现用户线上查报告、下载 PDF 2、登录绑定模块 手机号验证码一键登录、体检人信息绑定（姓名 + 身份证 + 体检单号）、多人管理（家人体检报告绑定、切换查看）、隐私授权协议、登录状态自动保存 3、体检报告核心功能 在线高清预览、报告下载 4、 体检系统对接 与体检系统及 HIS 系统对接获取患者基本信息及体检报告信息	项	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报价明细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响应人承诺函；
- 七、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 八、其他；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磋商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 质量达到_____参加投标。明细见“磋商函附录”。
- 2、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和漯财购〔2018〕16 号文的规定（货物招标），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项目名称	
磋商内容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磋商有效期	
其它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填报要求:1. 若响应人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响应人类型应如实勾选，若不属于则响应人类型可不勾选。

需提供材料：1. 响应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2）加盖响应人公章，若不是，附件 2 可不填写。响应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2. 响应人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响应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3. 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3）加盖响应人公章，若不是，附件 3 可不填写。中标、成交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四、磋商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要求，价格构成、市场行情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因素报出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含各种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管理费、税费、现场服务费等全部费用，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其他资格审核资料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该声明函只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无需提供该声明。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准备原件供核验。)

附件 5: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六、响应人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我代表____（响应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2、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3、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4、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接受惩罚，如中标，中标无效。
- 5、若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6、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有）；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 5、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七、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规格	所投规格	是否偏离	偏离描述	备注
1						
2						
3						
.....						

注：1. 此表应按要求填写，表格可按格式接续。

2. “是否偏离”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中的一项。

3. 所涉正偏离应为有利于采购人使用的偏离，而不取决于型号。

4. 此表应如实填写。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八、其它材料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后期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 供货期、供货方式及供货地点

7.1 供货期：____日历天

7.2 供货方式：

7.3 供货地点： 根据采购人要求，中标方将产品送至指定地点。

8. 货款支付

支付方式：货物经验收合格并交付后支付货款的 97%，剩余 3%质保期满一年后无息付清。

9.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 一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6 小时内解除故障。24 小时内维修完毕。（所供产品，终身提供服务及配件。）

12. 调试和验收

12.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2.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2.6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分期分批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并进行调试及培训。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4.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未解除的部分。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4 签订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